

人事室宣導

性騷擾防治三法宣導(25) ~待續

法務部111年12月6日法決字第11100250440號書函

4

新法：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

舊法：對被害人保護不足

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

- 媒體
-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者
-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
- 任何人



加重處罰

- 前2類罰鍰6萬-60萬
- 任何人罰鍰2萬-10萬

增訂被害人保護服務

調查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

增訂損害賠償責任

屬權勢性騷擾者，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額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。



增訂裁處期限

申訴時起3年內裁罰。



本署性騷擾 申訴管道

專線：06-9217617

電子信箱：phcp@mail.moj.gov.tw

傳真：06-9216841

專用LINE平台：(ID)2161468